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稅務局

# 《2021年稅務(修訂)(合資格合併、 指明資產及提交報稅表)條例草案》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2021年1月4日

# 建議的法例修訂

- 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的稅務處理
-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的稅務處理
- 提交報稅表

# 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

- 新《公司條例》（第622章）
  - 生效日期：2014年3月3日
  - 容許通過不經法院程序作出合併
  - 適用於同一集團內全資擁有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

- 合併類形

- 縱向合併

- 控權公司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

- 橫向合併

- 控權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之間的合併

- 合併後公司

- 股份在合併後沒有被註銷

- 參與合併公司

- 股份在合併後被註銷

# 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

- 現行稅務處理

- 稅務局臨時評稅行政措施

- ([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cfa.htm](https://www.ird.gov.hk/chi/tax/bus_cfa.htm))

- 措施欠缺法律支持

- 稅務處理須要清晰和有確定性

# 不經法院的公司合併

- 建議的特別稅務處理

- 須作出選擇，選擇不可撤回

- 只適用於合資格合併

- 一般而言，合併後公司猶如參與合併公司的延續及同一人

# 合資格合併

- 何謂合資格合併

- 根據《公司條例》第680條或第681條進行的集團公司合併

- 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684(3)條就有關合併發出合併證明書

# 合資格合併

- 特別稅務處理適用於以下事項
  - 資產和營業存貨的轉讓
  - 資本項目資產的折舊免稅額與結餘調整
  - 資本開支
  - 合併後公司及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



# 合資格合併

- 繼承資產

- 資產沒有被重新歸類

- 參與合併公司的營業項目資產視為合併後公司的營業項目資產
- 參與合併公司的資本項目資產視為合併後公司的資本項目資產

- 資產被重新歸類

- 參與合併公司的資產會被視為於合併日以市價售賣給合併後公司

# 合資格合併

- 繼承營業存貨

- 合併後公司繼續使用該營業存貨經營相同行業及

- 以相等於參與合併公司帳面數額入帳：合併後公司被當作以該帳面值購買營業存貨
- 以不同於參與合併公司帳面數額入帳：參與合併公司被當作以該價值售賣營業存貨，而合併後公司被當作以該價值購買營業存貨

- 合併後公司不繼續使用該營業存貨經營相同行業

- 以市值計算(《稅務條例》第15C條)

# 合資格合併

- 繼承資本項目資產
  - 扣除餘額給予合併後公司：例如指明知識產權(第16EA條)及翻修建築物及構築物的開支(第16F條)
  - 每年免稅額餘額給予合併後公司：例如商業/工業建築物免稅額(第33A條和34條)以及機械或工業裝置免稅額 (第37條，第37A條和第39B條)

# 合資格合併

- 繼承資本項目資產

- 當合併後公司出售有關資產時，給予參與合併公司的折舊免稅額和扣除須要回撥

- 回撥款額：資本開支或

- 已獲扣減的款額：研發活動(第16B(5)條) 或

- 已獲扣減的扣除或免稅額款額：

- ▣ 專利權等 (第16E(3)條)；

- ▣ 指明知識產權(第16EB條)；

- ▣ 訂明固定資產(第16G(3)條)；

- ▣ 環保設施(第16J條)；

- ▣ 商業或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第35條)；

- ▣ 機械或工業裝置(第 38條及第39D條)；

以較低者為準

# 合資格合併

- 認可退休計劃的特別付款
  - 扣除餘額給予合併後公司
- 壞帳、債項的減值損失
  - 合併後公司可獲扣除
- 解除債項/追回的債項或回撥的減值損失
  - 視為合併後公司的應課稅入息

# 合資格合併

- 如符合以下條件，參與合併公司的合併前虧損可以用作抵銷合併後公司的利潤
  - 相同行業條件
    - 只可以用作抵銷合併後公司繼承自參與合併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利潤
  - 入團後條件
    - 合併後公司及參與合併公司有合資格關係後所產生的虧損
  - 非作避稅

# 合資格合併

- 如符合以下條件，合併後公司的合併前虧損可以用作抵銷繼承自參與合併公司的業務所產生的利潤
  - 財務資源條件
    - 合併後公司有足夠財務資源購買參與合併公司的業務
  - 行業延續條件
    - 至合併日期為止，合併後公司持續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
  - 入團後條件
    - 合併後公司及參與合併公司有合資格關係後所產生的虧損
  - 非作避稅

#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

- 除少數情況外，《稅務條例》目前沒有條文處理非以售賣方式轉讓資產的情況
- 在沒有相關的具體條文下，不能回撥就資本開支已給予的扣除及免稅額



#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

- 建議的稅務處理適用於：

- 非以售賣方式，把指明資產由一人轉讓至另一人

- 轉讓不屬因

- 某人去世所引致的繼承

- 合資格合併而且選擇採用建議的特別稅務處理

#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

- 指明資產是指

- 某人為取得以下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而該人就有關資本開支獲得扣除或免稅額：

- 研發活動(包括機械或工業裝置) (第16B條)
    - 專利權等(第16E條)
    - 指明知識產權(第16EA條)
    - 訂明固定資產(第16G條)
    - 環保設施(第16I條)
    - 商業/工業建築物或構築物(第33A條或第34條)
    - 機械或工業裝置(第37條、第37A條或第39B條)

# 非以售賣方式轉讓或繼承指明資產

- 當作是售賣
- 指明資產在轉讓時的公開市場價值或資本開支/已獲扣減的款額(以較低者為準)，會被當作是轉讓者的應課稅入息

# 提交報稅表

- 目前提交報稅表的模式

- 紙張形式

- 電子方式

- 稅務局的系統設施受目前限制，未能支援處理大量會計資料，因而以電子形式報稅未能普及

# 提交報稅表

- 財務委員會於2020年7月批准一筆撥款，用以優化及重置稅務局的資訊科技系統
- 於 2023年增強目前「稅務易」系統
- 於 2025年建立商業稅務網站

# 提交報稅表

- 建議的法例修訂提供法理基礎，鼓勵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包括財務報表）
- 稅務局局長(局長)可在憲報公告中指定：
  - 產生、簽署及發出電子報稅表或附件的方式
  - 必須以電子報稅的納稅人類別
- 納稅人可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 提交報稅表

- 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的好處
  - 提交報稅表不受時間和地點的限制
  - 易於存取舊資料
  - 預先填寫某些數據
  - 減少紙張消耗

# 提交報稅表

- 服務提供者

- 納稅人可聘用服務提供者提交報稅表

- 服務提供者必須取得納稅人的書面確認，  
敘明報稅表內的資料屬正確及完整



# 提交報稅表

- 聘用服務提供者不會減輕納稅人提交報稅表的法律責任
- 對服務提供者的罰則
  - 沒有提交報稅表
  - 未能取得或保存納稅人的書面確認
  - 故意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
  - 未有通知局長發現不正確的報稅表

謝謝